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4號

原告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紘坤、江羿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貳佰肆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